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鲁南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投资鲁南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交易的方式

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鲁南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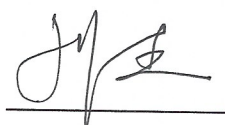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投资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 PPP 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出具以上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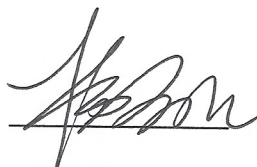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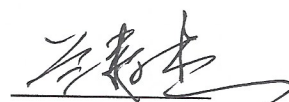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0年10月28日